

10 侦查与强制措施--10.2 侦查行为与侦查程序--10.2.9 其它侦查行为

一、搜查

(一) 搜查的概念和意义

搜查是指侦查人员为了收集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依法对于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犯罪嫌疑人或者罪证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寻、检查的一种侦查行为。

搜查是侦查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一项重要手段，对于侦查机关及时收集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防止其逃跑、毁灭、转移证据，揭露、证实犯罪，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搜查的程序

搜查直接关系到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各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都对此作了十分严格的规定。我国《[宪法](#)》[第 37 条](#)、[第 39 条](#)对公民人身权利和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作了规定。刑事诉讼法根据宪法对搜查应当遵守的法律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

搜查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对公民人身和住宅进行搜查。否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搜查的目的是为了收集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搜查的对象和范围，既可以是犯罪嫌疑人，也可以是其他可能隐藏犯罪嫌疑人或者犯罪证据的人；既可以对人身进行，也可以对被搜查人的住处、物品和其他有关场所进行。侦查机关不得违背法律规定的搜查目的、也不得超越法律所规定的搜查对象和范围，否则就是滥用搜查权。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侦查机关进行搜查时，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否则被搜查人有权拒绝搜查。但是，侦查人员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所谓紧急情况是指犯罪嫌疑人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可能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可能隐匿、毁弃、转移犯罪证据的，可能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其他突然发生的紧急情况。合法搜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按照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拒不服从的，侦查机关可依法强制提取。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员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如果被搜查人在逃或者他的家属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二、辨认

(一) 辨认的概念和意义

辨认是指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时让被害人、证人对犯罪嫌疑人、与犯罪有关的物品、尸体进行辨认的一种侦查行为。

辨认这种侦查行为，刑事诉讼法并没有明确规定，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对此作了专门规定。辨认对于查明案情以及查获犯罪嫌疑人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辨认的程序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有关规定，辨认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1.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各自管辖的案的过程中，需要辨认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分别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或者检察长批准。

2. 辨认应当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在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中，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在辨认前，应当向辨认人详细询问被辨认对象的具体特征，避免辨认人见到被辨认对象，并应当告知辨认人有意作假辨认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3. 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每名辨认人单独进行。必要时，可以有见证人在场。

4. 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对象中，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除尸体、场所等特定辨认对象外，供辨认的对象数量要符合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对犯罪嫌疑人的照片进行辨认的，被辨认的照片不得少于 10 张。人民检察院自侦案

件侦查过程中辨认犯罪嫌疑人时，受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 5 人，照片不得少于 5 张。辨认物品时，同类物品不得少于 5 件，照片不得少于 5 张。

5. 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辨认人不愿意公开进行时，可以在不暴露辨认人的情况下进行，侦查人员应当为其保守秘密。

6. 辨认的经过和结果等情况，应当制作专门的规范的辨认笔录，由主持和参加辨认的侦查人员、辨认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为便于审查辨认的真实情况，被辨认对象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同辨认笔录一起存入案卷。

7. 人民检察院主持进行辨认，可以商请公安机关参加或者协助。